

长春市康宁医院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21 年度长春市康宁医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长春地区无依无靠、无家可归、无经济来源的三无精神病人、复员退伍军人等民政对象中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疗。

二、机构设置

行政办：

负责人事劳资、出勤守岗、原始材料管理、院长指令贯彻、行政例会参加情况及各种决议、规章贯彻执行情况，负责政务工作及负责科室间协调，劳动纪律、卫生。负责行政管理及全院各项工作的考评项目，监督、检查各职能科室的考评工作。

党办：

负责党风党纪、医德医风、窗口服务、职工思想教育、共青团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着装仪表、服务态度、精神文明、计划生育、老干部工作、大型的政治活动，各党支部的工作情况。

财务科：

负责年度财务预算及年度决算、漏收、超收费、住院人均费用、住院欠款，经济指标完成率，资金管理，物品消耗指标计算。

医务科：

负责医疗质量指标、科研、医疗差错、事故、医疗纠纷、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全院卫生、预防保健、医疗病案保管使用。

护理部：

负责护理业务管理、护理岗位培训、休委会制度、康复活动、护理差错事故、护理科研。

总务科：

负责后勤保障供给，制定各部门及内部的支出指标，对支出指标进行控制检查，完成节支计划，庭院绿化。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康宁医院现有编制人员 1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6 人员，离退休人员 9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550.41	一、本年支出	2550.41	2310.41	24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10.41	（一）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0.00	（二）外交	0.00	0.00	0.00	0.00
		（三）国防	0.00	0.0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四）公共安全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五）教育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六）科学技术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102.67	2102.67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	0.00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	90.97	90.97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	0.00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	0.00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	0.00	0.00	0.00	0.00

		(十四) 交通运输	0.00	0.00	0.00	0.00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00	0.00	0.00	0.0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	0.00	0.00	0.00	0.00
		(十七) 金融	0.00	0.00	0.00	0.00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	0.00	0.00	0.00	0.0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0	0.00	0.00	0.00
		(二十) 住房保障	116.77	116.77	0.00	0.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 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 其他	240.00	0.00	240.00	0.00
		(二十六) 转移性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七) 债务还本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八) 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0.00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2550.41	支出合计：	2550.41	2310.41	240.00	0.00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单位：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7.92
社会福利	1894.7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94.75
卫生健康支出	90.9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97
事业单位医疗	60.65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2
住房保障支出	116.77
住房改革支出	116.77
住房公积金	116.77
合计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3.68	1243.68	0.00

3010102	年底双薪	36.22	36.22	0.00
3010103	职务工资	253.90	253.90	0.00
3010104	级别工资	189.54	189.54	0.00
3010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69.30	69.30	0.00
3010206	现行补贴	0.00	0.00	0.00
3010207	职工住宅取暖费	18.61	18.61	0.00
30103	奖金	2.99	2.99	0.00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318.90	318.90	0.00
30108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138.62	138.62	0.00
301120101	基本医疗保险	60.65	60.65	0.00
301120102	公务员补助	30.32	30.32	0.00
301120201	失业保险	6.06	6.06	0.00
301120203	工伤保险	1.73	1.7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77	116.77	0.00
3019903	独生子女费	0.07	0.07	0.00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7	0.00	124.77
30201	办公费	2.00	0.00	2.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4.00	0.00	4.00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0.00	25.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4.74	0.00	4.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0.00	1.90
30226	劳务费	18.00	0.00	1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98	0.00	13.98
30228	工会经费	14.22	0.00	14.22
30229	福利费	29.93	0.00	29.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00	6.00
30299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6	34.96	0.00
3030208	退休活动费	5.90	5.90	0.00

303021002	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0.10	0.10	0.00
303021003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16.24	16.24	0.00
3030212	退休人员取暖费	12.72	12.72	0.00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7.9	-0.24	按照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9	-0.24	按照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费	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53人，其中：在职人员136人，离退休人员97人。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表 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0.00	0.00	240.00
合计		240.00		240.00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40.00	二、外交	0.00
三、事业收入	1979.35	三、国防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	0.00
		六、科学技术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56.60
		九、社会保险基金	0.00
		十、卫生健康	116.39
		十一、节能环保	0.00
		十二、城乡社区	0.00
		十三、农林水	0.00

		十四、交通运输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0.00
		十七、金融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0
		二十、住房保障	116.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其他	24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	0.00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29.76	本年支出合计	4529.7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转移性支出	0.00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合计	4529.76	支出合计	4529.76

七、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6.60	2102.67	0.00	195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39	90.97	0.00	2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77	1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项目	上缴上	事业单	对下级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6.60	3149.60	907.00	0.00	0.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92	207.92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07.92	207.92	0.00	0.00	0.00	0.00
10	社会福利	3848.68	2941.68	907.00	0.00	0.00	0.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48.68	2941.68	907.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39	116.39	0.00	0.00	0.00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9	116.39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116.39	116.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77	116.77	0.00	0.00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77	116.77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16.77	116.7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29.76	3382.76	1147.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康宁医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550.41 万元,2020 年减少 37.21 万元,增加 1.46%,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0.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240.00 万元,上年结转/万元。支出 2550.41 元,比去年减少 1.46%,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77 万元,其他支出 240.00 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康宁医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0.41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67 万元,占 91.01%;卫生健康支出 90.97 万元,占 3.94%;住房保障支出 116.77 万元,占 5.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康宁医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03.41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243.68 万元,主要包括年底双薪 36.22 万元、基本工资 253.90 万元、薪级工资 189.54 万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69.30 万元、职工住宅取暖费 18.61 万元、奖金 2.99 万元、绩效工资（定额）318.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138.6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60.65 万元、公务员补助 30.32 万元、失业保险 6.06 万元、工伤保险 1.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6.77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12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 万元、水费 4.00 万元、维修（护）费 25.00 万元、培训费 4.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0 万元、劳务费 18.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98 万元、工会经费 14.22 万元、福利费 29.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6 万元，退休活动费 5.90 万元、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0.10 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16.24 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 12.72 万元等。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康宁医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2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增加 0.24 万元。

增加原因主要是：2021 年按照中央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合理支出公务招待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康宁医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4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支出和福利彩票管理机构运行、销售业务支出。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长春市康宁医院 2021 年预算总收入为 4529.7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7.86 万元，减少 1.2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0.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00 万元，事业收入 1979.35 万元，上年结转/万元；2021 年预算总支出 4529.7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59.93 万元，增加 6%，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6.60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116.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77 万元，其他支出 240.00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康宁医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4529.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0.41 万元，占 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 万元，占 5.3%；事业收入 1979.35 万元，占 43.7%。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康宁医院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452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2.76 万元，占 74.68%；项目支出 1147.00 万元，占 25.32%。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市康宁医院采购预算总额 620.00 万元，涉及医疗设备项目采购、院舍维修和物业管理及保洁服务项目。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长春市康宁医院房屋共 3.06 万平方米，价值 4941.4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3.06 万平方米，其他用房/万平方米，同上年比无变化；共有车辆 3 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日常接送养员用车），公用轿车 1 辆（已移交国资处待处置），同上年比无变化；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同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同上年无增减变化。

(4) 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1 年长春市康宁医院预算实行了全面绩效目标管理，其中涉及重点绩效考评的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 2 个，涉及资金 729.00 万元，包括供养人员经费 326.00 万元，自主聘用人员经费 403.00 万元。涉及重点绩效考评的 3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有 6 个，供养人员医药费提标 35.00 万元、污水处理站运行费 18.00 万元、物业管理及保洁服务项目 70.00 万元、养员转诊外院治疗费 25.00 万元、医疗废弃物处理费 20.00 万元、院舍维修维护费 10.00 万元。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康宁医院（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自主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李学松
联系人：	毕国强	联系电话：	13756977788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4,03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4,410,000.00
项目概况	<p>康宁医院是市民政局所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承担着长春地区“三无”精神病人、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流浪乞讨精神病人的收治、收养和康复任务。多年来，市康宁医院床位利用率一直处于高负荷运行状态，尽管住院病人居高不下，康宁医院仍顶着人员短缺的巨大压力，努力维护着长春地区的稳定。根据卫生部 1994 年《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规定，300 张以上床位为三级精神病院，每床至少配备 0.55 名卫生技术人员。照此标准，现有床位 700 张，实际在院养员 700 人，应配备 385 名卫生技术人员，但该院实有临床一线护理人员不足 200 人，缺编 200 人，经市编委、市就业局批准市康宁医院增加自主招聘编制 56 人、公益岗位 129 人，合计 185 人。</p>		
立项依据	<p>1、《关于同意增加长春市社会福利院和长春市康宁医院自主招聘人员控制数的批复》（长编[2001]86 号）2、《关于长春市康宁医院招聘公益性岗位放宽政策的请示》（长民报[20011]97 号）3、《关于增加长春市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性岗位的请示》（长民报[20104]25 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随着社会节奏的加快，人们心理压力的增大，精神疾病呈上升的均势。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市康宁医院本就人员不足，但床位利用率一直处于高负荷运行状态，住院病人居高不下，为提升医疗质量，满足患者需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医院的正常运转，需配备相应的医护服务人员。</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本单位招聘录用制度、用工人员考核制度、用工人员培训制度、考勤管理制度。</p>		

项目实施计划	按市编委、市就业局批复，根据实际用工人员数量并给予相对应薪酬福利待遇，项目资金由本级财政承担。			
项目总目标	以自主招聘、设立公益性岗位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保证服务对象的救治、收养、康复工作的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城市特困精神病人、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中的精神病人及时接收治疗，做到应收尽收。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性	及时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康宁医院（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供养人员经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李学松
联系人：	毕国强	联系电话：	13756977788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3,26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4,280,000.00	
项目概况	<p>项目内容: 长春市康宁医院是长春市民政局所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主要承担长春地区“三无”精神病人、特困精神病人各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的收养、治疗、康复工作。全有在院养员 220 人。其中, 原城市三无养员 84 人, 城市特困人员 136 人。</p> <p>项目范围: 长春地区“三无”精神病人、特困精神病人各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p> <p>组织架构: 在市民政局的领导下, 开展对“三无”精神病人、特困精神病人及、复退军人中的精神病人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中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p>			
立项依据	<p>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我市城市“三无”和流浪乞讨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17]29号)</p> <p>2、《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67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长春市康宁医院是长春地区唯一一家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精神病专科医院, 医院成立以来, 已累计收治各类精神病人 20 万人次, 是维护长春地区社会安宁的一支重要力量, 为社会综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本单位医生工作流程、三级查房制度、护理工作流程、护理安全管理制度、夜班值班制度、伙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项目实施计划	<p>按实际工作需要, 落实市里文件精神, 提高养员供养标准, 保证养员的医疗、康复、生活。</p>			
项目总目标	<p>落实市里文件精神, 提高养员供养标准, 保证养员的医疗、康复、生活。</p>			
年度绩效目标	<p>本年度城市特困精神病人、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中的精神病人及时接收治疗, 做到应收尽收。</p>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及时性	及时	
		床位使用率	≥700	
		收治病人数量	≥700	
效果目标		养员收治率	100%	
		病人满意度	9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康宁医院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及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李学松
联系人:	毕国强	联系电话:	13756977788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700, 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700, 000.00
项目概况	<p>项目内容: 我院病区内的卫生一直由医护人员打扫, 影响疗区正常的医疗秩序。而有效利用医院外部社会资源, 能够使患者获得更专业、更高质量的服务, 更好地实施医院的整体发展战略。进行疗区保洁服务社会化, 减轻了护理人员压力, 集中精力于自身主营业务, 保证了工作质量。全院病区面积 20800 平方米, 配置保洁员 33 人, 按照长春市社平工资标准, 疗区保洁项目需 70 万元。</p>		
立项依据	<p>《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长府办〔2014〕18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护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0〕11 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 疗区保洁社会化服务模式更好的实现了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医院自己相对薄弱的环节进行政府购买服务, 有效利用医院外部社会资源, 大大降低了医院的成本开支。同时专业的保洁全职在岗, 使得疗区的卫生情况得到了极大改善, 疗区卫生无异味、无死角、干净整洁, 改善了患者的居住和生活条件。</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卫生保洁范围(原有清洁人员负责保洁区域)。 1、各病房、房内家具、设施、设备及其附着物, 管道间、卫生间、浴室、走席、大厅、柱面及其附着物。 2、住院一部, 住院二部, 住院三部房间, 楼内公共卫生间、电梯内部、长廊日常保洁。 3、为患者打饭、刷碗、消毒及配餐空卫生清洁(患者分餐由护士协助) 二、人员配置 33 人 现场保洁人员, 日常工作日不少于 30 人。 三、灭四害 公共区域及大楼外四周负责堵鼠洞及鼠药的投放工作(按甲方指定地点)。“四害”药每季度全院统一投放一次。定期换药, 防止老鼠长时间服用单一药物产生抗体。</p>		

	上级来检查前根据需要随时投放,地点和部位按甲方要求执行,要达到市、区爱卫会检查要求标准(甲方负责提供鼠药,乙方负责投放工作)。 四、清洁标准 1、病房、楼内公共区域的门、窗、隔断、灯具等设施无灰尘,洁净。 2、卫生间门窗洁净明亮,无积尘、无积水、无异味、无污迹无杂物。 3、地面、房间天棚及走胞天棚无污迹、无纸屑、无迹、无积水、无积尘、无杂物。 4、楼梯墙面、天棚无灰尘、地面无烟头、无纸屑、无杂物、无积水、卫生要达到检查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合同规定,验收购买服务质量,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项目总目标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源,改善养员的休养环境,提高养员的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疗区卫生无异味、无死角、干净整洁,改善了养员的居住和生活条件。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养员休养环境改善率	100%	
		受益满意度	≥95%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康宁医院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院舍维修维护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李学松	
联系人:	毕国强	联系电话:	13756977788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70,000.00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长春市康宁医院成立于1958年,市长春市民政局所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承担着长春地区“三无”、城市特困人员中精神病人的收养、收治和康复工作,由于成立时间较早,建筑物比较陈旧、老化,每年均需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			
立项依据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长春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6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建筑物陈旧、老化会带来许多安全问题,为休养员和院内职工的生活、生产安全埋下隐患,也会导致就医就诊、住院治疗质量下降。建筑物维修、保养解决了安全隐患,在保障休养员和院内职工生活、生产安全的同时。为休养员创造了更加舒适、安全的修养环境,提高了就医就诊、住院治疗的质量,有利于践行民政事业人性化服务、“民政事业为民众”的目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按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编制项目拦标价,由工作人员在网上选取3-5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形成询价记录报院长办公会审定供应商。经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对供应商预算进行审查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按合同进行施工,完工后进行了结算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	1、编制项目招标控制价。2、项目询价,确定供应商。3、5-10月份施工。4、进行结算评审,按审定值结算项目资金。			
项目总目标	践行人性化服务标准,为住院养员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休养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养员生活质量提高度	80%	
		养员满意度	≥95%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康宁医院（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供养人员医药费提标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李学松
联系人：	毕国强	联系电话：	13756977788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0, 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350, 000.00
项目概况	<p>我院现有特困人员 136 人，医药费由医保解决。原历史遗留三无养员 84 人，因无法办理医保，无法解决医药问题。1000 元/人、月的“供养标准”主要用来负担养员的生活费用支出，致使我院“三无”精神病患者仅能靠第一代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每月医药费用不足 100 元/人。此类药物虽然价格低廉，但是长期服用会产生严重的副作用（如：斜颈、张口困难、牙齿松动、血压下降、身体震颤、肌肉僵直等），对患者的身体造成极大伤害，严重的还可并发其他疾病，此类药物早已趋于淘汰，有的药品甚至已经停止生产。住院养员提高用药标准，使用二代抗精神药品的费用。</p>		
立项依据	<p>：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我市城市“三无”和流浪乞讨收养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17]29号），收养人员生活费用为 1000 元/人、月，应用一代抗精神类药品，每月平均费用为 100 元/人，使用二代药，每月平均费用约 400 元/人，提高了药品费用 300 元/人，按 84 名养员计算，提标医药费用 30.24 万元。</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精神疾病患者具有一定的攻击性和危险性，不被社会接纳和理解。但是，精神疾病患者他们也是鲜活的生命，同样拥有健康、享受医疗的权利，需要高质量的生活、治疗条件。精神病人是弱势群体中的最弱势人群，为精神病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尺，是对我们社会价值观、道德水准的重要考验，也是民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p>		
项目实施计划	二代药品更新率达到 80%以上。		

项目总目标	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更好的医疗保障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药品更新率达到 80%，减轻一代精神类药品的副作用，提高养员的健康质量。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药品供应及时性	及时	
		药品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养员满意度	100%	
		医药储备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药品更新养员适应度	适应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康宁医院（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医疗废弃物处理费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李学松
联系人：	毕国强	联系电话：	13756977788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0, 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p>我院在医疗诊疗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医疗废弃物，按照市环保局的总体要求，医疗废弃物需集中规范化处置。对医疗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及时处置，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率要达到 100%。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及时与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理合同，并按照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用。</p>
立项依据	<p>《关于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长环管[2015]3 号）《关于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转为正式收费标准的批复》（长发必审批字[2015]368 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医疗废物（俗称医疗垃圾），是一种特殊的污染物，虽然与各种固体废弃物相比，其总量不大，但由于这类废物是有害病菌、病毒的传播源头之一，也是产生各种传染病及病虫害的污染源之一。医疗废物中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和化学毒物，且具有高度传染性，其对环境的危害与影响要远大于其他类别的生活垃圾，属于城市特殊垃圾范畴。控制医疗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的疾病传播和空气污染，保护人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已经成为政府部门工作的重中之重。</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管理原则：洁污分流；人物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集中转运，无害化处理。</p> <p>二、分类办法：医疗废物分为五类。</p> <p>三、处置流程：医疗废物产生科室负责分类、收集、包装，临时存放于本科室，由各科室清洁员定时、定点运送至本院垃圾场临时存放，并交付国家指定机构处理。</p> <p>四、包装要求：按照本办法第二条进行分类包装、粘贴标签。锐器和玻璃制品用硬质容器包装，其他医疗废物可用塑料袋包装。垃圾包装袋、容器均应粘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p> <p>（一）按统一配发标签或包装袋上标识填写</p> <p>（二）标签填写：种类一栏分别填写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感染性及病理性废物。交付人接收人由责任人手工填写，其余内容可盖条形章。</p> <p>（三）垃圾数量按估计量填写公斤数或只数或个数。</p> <p>（四）使用方法：不干胶粘贴，每包一个标签。</p> <p>（五）院感办统一负责装袋、包装容器和标签的提供。所提供的包装袋、包装容器应符合卫生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p> <p>五、临时存放：各科室应根据本地自身产生医疗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准备相应的包装，并划出医疗废物的临时存放地点，医疗废物的临时存放场所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造成对人群和环境的二次污染。</p> <p>六、院内处置：后勤负责统一将收集的医疗废物移交给国家指定的医疗废物处理机构，任何人不得重复使用医疗废物，不得倒买倒卖、私自处置医疗废物；垃圾袋不得重复使用；垃圾桶定期清洁消毒，发生严重污染时应及时消毒清洗。</p> <p>七、处理记录：所有医疗废物实行痕迹管理。院内及医院与外单位实行医疗废物联单转移制度，即：每件医疗废物，均应有明确的来源、责任人、时间、地点、种类，并标识明确，责任到科到人。</p> <p>八、安全转运：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不得有泄漏、抛撒、流失等危害行为，若发生医疗废物对人员和环境的污染，应及时对污染对象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若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按《长春市康宁医院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p>

	事故发生应急预案》处理，积极采取处置措施，努力降低其危害。			
项目实施计划	1、对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及时收集，存放在废弃物暂存点。2、由医用废弃物处理公司集中收集，清运。3、医用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总目标	对医用废弃物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集中转运，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危害人民身体健康。			
年度绩效目标	年内医用废弃物全部由医用废弃物处理公司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环保要求。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质量	达标	
		时效	及时	
效果目标		医用废弃物处理达标率	100%	
		社会满意度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